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849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茗崧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16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239號）提起上訴，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刑之宣告撤銷。

羅茗崧處有期徒刑7月。

理 由

一、被告未上訴；檢察官僅對原判決刑度上訴（本院卷第80頁）。因此，本院僅審理原審量刑是否適法、妥當，並且不包括沒收部分。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除於偵查及審理自白之外，尚應繳交受詐騙人葉美雲之損失，新臺幣（下同）25萬元，始得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不因僅依被告於偵審均自白即予減刑。

三、本院之論斷：

（一）經被告轉交詐騙集團之洗錢財物25萬元，已經原審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於本院與葉美雲和解，賠償20萬元，有和解筆錄可憑（本院卷第87頁）。

（二）解釋與適用法律是法官的主要職務。法律條文的制定是立法意志的結論也是司法活動的開始。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8月2日制定施行，第47條前段規定：

「犯(本條例)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01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有謂被告  
02 並無「繳交」犯罪所得的事實，未充足構成要件，不符合此  
03 項減刑規定；有主張無犯罪所得者或未遂犯行，均得依此條  
04 文減刑。如何確切適用，實務上存在解釋歧異，在凝聚共  
05 識、統一見解之前，本於刑法第2條第1項原則，原審依詐欺  
06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應認妥適。

07 (三)雖然檢察官上訴請求加重被告刑度並無理由；然因上述和解  
08 事實，原審未及斟酌，原判決所處刑度應撤銷改判。審酌被  
09 告所為助長詐欺取財及洗錢罪行，始終坦承犯行，已與葉美  
10 雲和解並賠償損害，葉美雲受詐騙之金額，被告自陳之智識  
11 程度及家庭經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12 (四)被告若確實履行和解給付，原判決宣告沒收之洗錢之財物數  
13 額，自得於刑之執行程序主張扣抵。

1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琿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刑事第23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18 法官 雷淑雯  
19 法官 郭豫珍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蘇婷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後）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